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2/08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禮賓處副處長
李佑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署理)
龍雲本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李秀莉女士
政府律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42/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2009年第73號法律公告)所載關於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的說明摘要(立法會CB(2)1752/08-09(01)號文件)]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2009年第74號法律公告)所載關於增補領事職能的說明摘要(立法會CB(2)1752/08-09(02)號文件)]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2009年第75號法律公告)所載關於增補領事職能的說明摘要(立法會CB(2)1752/08-09(03)號文件)]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2009年第76號法律公告)所載關於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的說明摘要(立法會CB(2)1752/08-09(04)號文件)]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令》(2009年第77號法律公告)所載關於增補領事職能的說明摘要(立法會CB(2)1752/08-09(05)號文件)]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2009年第78號法律公告)所載關於增補領事職能的說明摘要(立法會CB(2)1752/08-09(06)號文件)]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2009年第79號法律公告)所載關於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的說明摘要(立法會CB(2)1752/08-09(07)號文件)]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俄羅斯)令》(2009年第80號法律公告)所載關於增補領事職能的說明摘要(立法會CB(2)1752/08-09(08)號文件)]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2009年第81號法律公告)所載關於增補領事職能的說明摘要(立法會CB(2)1752/08-09(09)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3.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下列各項命令的條文 ——

- (a)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與印度之間的領事條約)(第73號法律公告)；
- (b)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印度)令》(關於中國與印度之間的領事條約)(第74號法律公告)；
- (c)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印度)令》(關於中國與印度之間的領事條約)(第75號法律公告)；
- (d)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關於中國與意大利之間的領事協定)(第76號法律公告)；

- (e)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令》(關於中國與新西蘭之間的領事協定)(第77號法律公告)；
- (f)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關於中國與新西蘭之間的領事協定)(第78號法律公告)；
- (g)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關於中國與俄羅斯聯邦之間的領事條約)(第79號法律公告)；
- (h)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俄羅斯)令》(關於中國與俄羅斯聯邦之間的領事條約)(第80號法律公告)；及
- (i)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俄羅斯)令》(關於中國與俄羅斯聯邦之間的領事條約)(第81號法律公告)。

4. 政府當局答應 ——

- (a) 提供書面回應，澄清《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二十八(二)條所載"領館和領事官員的交通工具"一語的涵義及涵蓋範圍，並提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執法機關對該條文的詮釋；
- (b) 提供書面回應，述明接受國在甚麼情況下須採取措施，以防止根據《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三十三條享有人身不受侵犯權的領事官員，其人身自由和尊嚴受到侵犯，並解釋該條文所指的"尊嚴"的涵義；及
- (c) 修改《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的中文本，使其涵義與英文本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a)至(b)段所作回覆已於2009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2)183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5.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9項附屬法例，並同意在2009年6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6. 會議於上午10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6日

J:\cb2\BC\TEAM2\ss12-consul\Minutes\sc620605-min-c.doc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6月5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84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開會辭 政府當局只須扼要提供在相關附屬法例內載述的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權與《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維也納公約》")所訂特權及豁免權的比較,以方便委員日後審議同類的附屬法例	
000842 - 001154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第73號法律公告)的附表 與1991年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下稱"《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二十八條(領館館舍及領事成員的住宅不受侵犯)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001155- 002452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美芬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二十八(二)條所載"領館和領事官員的交通工具"一語的涵義及涵蓋範圍 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就"領館成員"指明的定義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53 - 002610	主席 政府當局	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二十九條(領館館舍免予徵用)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002611 - 002700	政府當局 主席	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三十條(通訊自由)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002701 - 003024	政府當局 主席	<p>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三十一條(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p> <p>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四十一條關於人身不受侵犯的規定延伸至家庭成員</p> <p>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就"家庭成員"指明的定義</p>	
003025 - 003928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三十五條(管轄豁免)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p> <p>第三十四條與《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第3條所指的"嚴重罪行"</p> <p>根據《中國／印度領事條約》關於領事職務的第四章，第三十五條的"領事職務"的涵蓋範圍</p> <p>第三十五(三)條訂明領館成員豁免權不適用的民事訴訟</p> <p>《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四十六條(及《維也納公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五十五條)規定凡享有特權與豁免之人員均須尊重接受國的法律規章	
003929 - 004019	主席 政府當局	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三十六條(作證的義務)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004020 - 004118	政府當局 主席	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三十八條(財產免稅)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004119 - 004219	政府當局 主席	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四十條(關稅和查驗的免除)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004220 - 004251	政府當局	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四十一條(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004252 - 004410	政府當局 主席	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四十三條(領館成員的遺產)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四十四條(特權和豁免的開始及終止)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與《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四十五條(特權和豁免的放棄)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004411 - 00483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與意大利共和國政府和中國政府在1991年簽訂的協定(下稱"該協定")第四條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款(領館館舍的免稅)有關的第76號法律公告附表</p> <p>該協定第四條第(一)2款對"交通工具"的定義</p> <p>要求政府當局提醒香港特區政府的執法機關對《中國／印度領事條約》第二十八(二)條的詮釋</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4839 - 004859	主席 政府當局	該協定第四條第(五)款(領館館長及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	
004900 - 00553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該協定第四條第(六)款(管轄豁免)及相關例外情況</p> <p>闡釋該協定第四條第(六)3(1)款的"明示或默示"一詞</p>	
005533 - 005654	政府當局 主席	<p>與在2000年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下稱"《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二十條(協助發生海損事故的派遣國船舶)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p> <p>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二十一條(派遣國航空器)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p>	
005655 - 005709	政府當局 主席	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二十八條(領館館舍不受侵犯)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0 - 010153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二十九條(領館檔案不受侵犯)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 "領館檔案"的涵義	
010154 - 010205	政府當局 主席	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三十條(通訊自由)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	
010206 - 010739	政府當局 主席	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三十三條(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述明接受國在何種情況下須採取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措施,防止領事官員的人身自由和尊嚴受到侵犯,並闡述該條文所指的"尊嚴"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0740 - 010828	政府當局 主席	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三十四條(管轄豁免)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	
010829 - 010949	政府當局 主席	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三十五條(作證的義務)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	
010950 - 011008	主席 政府當局	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三十七條(財產免稅)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09 - 011046	政府當局 主席	<p>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三十九條(關稅和海關查驗的免除)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p> <p>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四十條(家庭成員的特權和豁免)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p> <p>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四十一條(不享受特權和豁免的人員)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p> <p>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四十二條(領館成員的遺產)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p> <p>與《中國／俄羅斯領事條約》第四十三條(特權和豁免的開始及終止)有關的第79號法律公告附表</p>	
011047 - 011209	主席 政府當局	<p>《2009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更改附表：新西蘭)令》(第77號法律公告)</p> <p>《2009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新西蘭)令》(第78號法律公告)</p>	
011210 - 011247	主席 政府當局	在2009年6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011248 - 013528	助理法律顧問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兩項文書(即由行政長官作出的命令及由政務司司長發出有關該命令的公告)執行《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所規定的賦權機制</p> <p>政府當局答允修改第191章第3條的中文本，使其涵義與英文本一致</p>	<p>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6日

J:\cb2\BC\TEAM2\ss12-consul\Minutes\sc620605-min-annex-c.doc